

关于大寺基林场水源地及中药材保护工程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一、经调研本项目主要采购产品为大型企业产品：显示系统、监控、硬盘录像机、太阳能设备、无线网桥等设备，占比高达 90%以上，经调研上述所涉及设备均为大型企业产品。

二、项目建设意义重大，系统集成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地为高海拔山区，实施难度大，因此本项目内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技术性高，因此需要具有相关方面资质的企业参与，中小企业这方面保障能力比较薄弱。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特申请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特此说明！

